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700,000股獎勵股份予董事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張利先生(「**張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向張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予張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予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梁偉傑先生(「**梁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梁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梁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新股份予梁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雷正彪先生(「**雷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雷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雷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新股份予雷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
張利先生*(聯席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
雷正彪先生
丁文拓先生
裴立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麗欣女士
陳夢思女士
彭作權先生
陳賀亦先生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0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